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076E2201060030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06-SM-G-C	标准	MOTEC	pcs	2	1150	2300	现货
2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2460S048200N		MOTEC	pcs	2	1450	2900	现货

合同总额: ¥52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重庆市重庆城区渝北区重庆市渝北区星光五路三号中兴综合楼二期一楼;孔祥强;18664934375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重庆市重庆城区渝北区重庆市渝北区星光五路三号中兴综合楼二期一楼;孔祥强;18664934375

四、运费负担: 供方承担运费;

五、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验收: 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 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通知供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 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 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 保证退 (换)。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供方发货10个工作日需方付100%合同全款, 全款到账开发票。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有效期限：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

十、其它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北外环路南侧、燕灵
路西侧中兴科技园6号楼2层03163353517

委托代理人：孔祥强

委托代理人电话：18664934375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建设银行廊坊燕郊支行13001703648059816688

税号：9113108266527177XN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